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度下半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 办班计划的通知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级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十五条“施教机构从事继续教育活动，应当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请各施教机构按照工作安排，据实填报《广州市 2022 年度下半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办班计划备案表》（附件），经行业主管部门或全市性行业组织同意后，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材料一式两份），电子表格同步发至邮箱：zhicheng@gz.gov.cn。

报送继续教育办班计划是施教机构管理的重要内容以及施教机构考核的重要指标，请各施教机构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报送。

附件：广州市 2022 年度下半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办班计划

备案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陈蕾，联系电话：835257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2022年度下半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办班计划备案表

施教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XXX专业继续教育基地		隶属单位：						
申报何专业：_____专业								
序号	专业课名称	培训人数	适用专业及对象	主要内容和作用	主讲人姓名 单位、职称/职务	培训地点、方式 与联系方式	培训天数/ 学时	计划开班 时间
样式	***专业课程（一）	**人	***专业初、 中、高级专业 技术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地点： 方式：网络/面授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天/学时	__月
隶属单位意见：		该专业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填报时间：		审批时间：						

备注：专业课申报计划须经该专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并加盖公章，不同的专业需分别向不同的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